

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接班人計劃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

企業為了永續發展，接班人計劃是企業的一大課題，本公司在接班人計劃中，透過人才發展及擔任關鍵職務，來健全人才的職能發展，以為組織培育永續經營的多元化人才。

董事會成員之接班人規劃及運作

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所訂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董事選任程序辦理。

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在培訓機制設計上，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，評估公司內、外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需求，規劃安排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、風險管理、商務、法律、會計、企業社會責任、內控制度等課程，以強化各項專業素養。

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規畫及運作：

- 一、本公司副總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，負責公司相關經營管理業務，重要管理階層皆設有職務代理人，除應具備必要的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，其價值觀及理念需與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【誠信】、【正直】、【創新】、【服務】一致。
- 二、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，培訓方式除了專業能力、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，也會安排參與內部定期之策略共識會議，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，每年亦會安排年度主管會議，由董事長主持高階主管列席，藉由分享及傳承經營管理的實務運作，培養重要管理階層之經營管理與決策判斷等能力，並建立共同的策略思維。
- 三、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，透過平日觀察其表現及績效評估，了解待強化之處、個人職涯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，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。